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3号）核准，公司向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835,01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7.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85.12元，扣除与发行股份直接相关的费用10,698,068.16元（不含可抵扣进项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9,301,916.96元。2017年3月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10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日前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简称“招商银行淄川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简称“民生银行济南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简称“恒丰银行淄博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三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止2017年2月28日，招商银行淄川支行（账号为531903071510400）

专户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民生银行济南分行（账号为 699139501）专户余额为 150,000,000.00 元，恒丰银行淄博分行（账号为 853310010122602049）专户余额为 43,999,985.12 元。专户仅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及“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李远、吴霞娟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确保所查询的专户资料及时、准确、完整。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和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中信证券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提前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

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